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九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五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九十三 (一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。